

江西省林业局文件

赣林规〔2022〕11号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林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65号）有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现将新修订的《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赣林法发〔2013〕20 号）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林业局执法监督处。

附件：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江西省林业局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二编 分则	6
第一章 盗伐林木案件	6
第二章 滥伐林木案件	6
第三章 毁坏森林、林木案件	7
第四章 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13
第五章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案件	15
第六章 违反草原法规案件	17
第七章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	23
第八章 违反防沙治沙法规案件	43
第九章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45
第十章 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59
第十一章 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76
第十二章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94
第十三章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97
第十四章 违反湿地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113
第十五章 其他林业行政案件	121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正确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林业执法单位，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二）公开公正。行政处罚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未经公开的法律规范，不得作为处罚的依据；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当事人，行使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过罚相当。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程序正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推广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等执法手段，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条 当事人有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根据情节在基准幅度内选择较高的额度或者在高基准幅度内选择适当的额度进行处罚。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根据情节在基准幅度内选择较低的额度或者在低基准幅度内选择适当的额度进行处罚。

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根据情节选择低于法定的最轻处罚种类或者最低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五）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依法需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涉林违法案件，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因身体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两人以上合伙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五)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六) 隐匿、销毁、篡改违法证据的；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非常情况下实施违法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涉林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或者法院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决定后，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

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本基准对违法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十条 办案机构在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处罚先行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对作出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尤其是对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时应当说明理由，并在卷宗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核审机构应当作退卷处理，并可以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或者补充相应的证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所建议的处罚缺少必要的证据证明，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或者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行使裁量权凡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以省林业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法制审核的，按照《江西省林业局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赣林函字〔2019〕208号）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行政处罚或者情节复杂的案件，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构做出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基准主动纠正。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下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可以按照本基准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并被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严重失误或者多次出现行使不当的；

（四）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有执法过错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部门可以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机关吊销其执法证，并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基准分则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至”同时包括上限数和下限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基准《分则》中未列明的其他林业行政处罚事项，其裁量方法应当按照本基准《总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盗伐林木案件

第一条 盗伐林木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盗伐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2. 盗伐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 盗伐天然阔叶林、生态公益林的，或盗伐立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章 滥伐林木案件

第一条 滥伐林木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滥伐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2. 滥伐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 6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3. 滥伐立木蓄积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的，或滥伐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第三章 毁坏森林、林木案件

第一条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种果，或者封育期间在封育区域内砍柴、采挖药材、

挖取树蔸，以及有其他毁林或者不利于森林植被恢复的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公益林0.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公益林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株以上5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或者生态公益林林木遭受毁坏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二）裁量基准

1. 毁坏林木 20 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

2. 毁坏林木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

3. 毁坏林木 50 株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

第三条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二）裁量基准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第一章第一条盗伐林木、第二章第一条滥伐林木、第三章第一条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按前项规定处罚。

（二）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砍伐、擅自迁移三级古树，树龄200年以下的，处以每株5万元至8万元罚款；树龄200年以上的，处以每株8万元至10万元罚款。

2. 砍伐、擅自迁移二级古树，树龄400年以下的，处以每株10万元至13万元罚款；树龄400年以上的，处以每株13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 砍伐、擅自迁移树龄800年以下的一级古树的，处以每株15万元至18万元罚款；树龄800年以上的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18万元至20万元罚款。

第五条 采取非法手段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属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罚款。
2. 影响三级古树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500元至1000元。
3. 影响二级古树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1000元至3000元。
4. 影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3000元至5000元。

第六条 采取非法手段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属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导致三级古树死亡，树龄200年以下的，处以每株1万元至3万元罚款；树龄200年以上的，处以每株3万元至5万元罚款。
2. 导致二级古树死亡，树龄400年以下的，处以每株5万元至8万元罚款；树龄400年以上的，处以每株8万元至10万元罚款。

3. 导致一级古树死亡，树龄800年以下的，处以每株10万元至13万元罚款；树龄800年以上的一级古树或者名木，处以每株13万元至15万元罚款。

第七条 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每株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三级古树的，处以每株500元至2000元罚款。

2. 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二级古树的，处以每株2000元至4000元罚款。

3. 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处以每株4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八条 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烧制的木炭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木炭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利用一般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处以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1倍罚

款。

2. 利用省级公益林中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处以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2倍罚款。

3. 利用国家级公益林中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处以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3倍罚款。

第四章 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第一条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毁坏一般林地1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罚款。

2. 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者其他林地3亩以上7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 毁坏公益林地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7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罚款。

第二条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改变一般林地用途 1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罚款。

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 1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地 1 亩以上 3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7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罚款。

第三条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二）裁量基准

按照本基准第四章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擅自复耕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二）裁量基准

按照本基准第一章第一条、第二章第一条、第三章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案件

第一条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下的，可以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下罚款。

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300 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0.5 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1 株以下的，可以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5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700 株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或者珍贵树木 1 株以上 3 株以下的，可以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700 株以上或者珍贵树木 1 立方米以上或者珍贵树木 3 株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可以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3 倍罚款。

第二条 对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木材运输证登记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不

予处罚。

2. 木材经营企业拒不改正的，每少建立一种台账，处以2000元罚款。

3. 木材经营企业拒不改正，不建立台账或者提供假台账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六章 违反草原法规案件

第一条 非法转让草原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6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6亩以上14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4亩以上20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20亩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非法使用草原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面积 2 亩以下，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2.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面积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面积 10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5 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15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0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2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2.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20 亩以下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20 亩以上 40 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20 亩以上 40 亩以下，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40 亩以上 60 亩以下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4.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40 亩以上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60 亩以上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破坏草原面积 5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破坏草原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破坏草原面积 15 亩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 裁量基准

无。

第七章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案件

第一条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3.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4.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 1500 元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没收猎获物，并按下列

标准处罚：

1. 没有猎获物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猎获物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1 未致猎获物死亡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2 导致猎获物死亡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有猎获物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1 未致猎获物死亡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2 导致猎获物死亡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猎捕证，未按狩猎证或者猎捕证的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猎捕证，没收猎获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猎获物的：

1.1 非法猎捕对象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2 非法猎捕对象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2.1 属 5 只以下，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2 属 5 只以上，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1 属 5 只以下，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2 属 5 只以上，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五条 非法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价值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

1.1 少于3只或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下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2 超过3只或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非法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2.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000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2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3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4. 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上述 1、3、5 项，单次数量较大的或者三次以上违法的，属情节严重，并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第七条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经济、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1.1 初次违法，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2 多次违法，属情节严重，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1 初次违法，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2 多次违法，属情节严重，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第八条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在我国有野外分布的：
 - 1.1 限期捕回的，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 1.2 逾期未捕回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 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在我国没有野外分布的：
 - 2.1 限期捕回的，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 2.2 逾期未捕回的，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

第九条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没收引进的野生动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价值 5000 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价值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价值 1.5 万元以上的，或者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三）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或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食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食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 倍至 2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5 倍罚款。

对国家没有明确规定价值野生动物的，食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食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食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节轻微的，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2. 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8 倍至 10 倍罚款。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5 倍至 8 倍罚款。非法购买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5 倍罚款。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至 5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至 10 倍罚款。

以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8 倍至 10 倍罚款。以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食用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5 倍至 8 倍罚款。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广告、招牌、菜谱等招揽、诱导顾客

食用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5 倍罚款。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根据特许猎捕证许可的猎捕种类和所处猎捕环境等情况综合判断，猎捕对象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猎捕对象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处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 倍至 3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3 倍至 5 倍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根据狩猎证许可的猎捕种类和所处猎捕环境等情况综合判断，猎捕对象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猎捕对象为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5.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2 倍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0 倍至 15 倍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 15 倍至 20 倍罚款。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自然环境生长繁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情节轻微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1倍至2倍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处以野生动物价值2倍至5倍罚款。

第十一条 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2.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利用（非食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利用（非食用）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利用（非食用）其它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仅食用）、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5.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仅食用）、运输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6.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仅食用）、运输其它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四）为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或者消费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2. 为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3. 同时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情节较重，危害不大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对大熊猫造成危害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的，责令限期改正。
2. 情节较重，危害不大的，处以违法所获标本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对野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伤害的，处以违法所获标本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5 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对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偷盗、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设备。确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候鸟保护监测站点的，应当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迁移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2. 《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偷盗候鸟保护设施、设备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教育拒不改正，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轻微后果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对在候鸟重要栖息地、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或者惊吓、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在候鸟重要栖息地、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

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惊吓、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

2. 《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候鸟重要栖息地、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或者惊吓、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候鸟伤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教育拒不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违反防沙治沙法规案件

第一条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

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裁量基准

无。

第二条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造成固定沙化土地变为半固定沙化土地的，处每公顷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加重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流动性的，处每公顷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半固定沙化土地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每公顷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固定沙化土地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每公顷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不按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固定沙化土地的，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3 倍罚款。

第四条 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二）裁量基准

无。

第九章 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第一条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

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责令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能主动纠正的,且未发生森林火灾的,不予处罚。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彻底的,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者因不履行防火责任发生森林火灾,造成森林、林木损毁的,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补种树木。

第二条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纠正,消除火灾隐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 经督促仍不按要求整改,但未引发火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引发火灾,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补种树木。

第三条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秆、吸烟、烤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造成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经教育立即改正的，不予罚款。

2. 经教育立即改正，有轻微危害后果且主动减轻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经劝阻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造成损失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者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损失的责令补种树木。

第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二）裁量基准

1. 经教育能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森林火灾的，不予处罚或者给予警告。

2. 经教育超过限期改正的，且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仍拒不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或者发生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造成损失的，能及时认识改正的，可以不予罚款。
2. 经说服教育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引起森林火灾或者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损毁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七条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且未发生森林火灾的，不予罚款。
2. 经责令改正不改正的，且未发生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引起森林火灾或者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损毁的责令

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八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经教育能改正的，且未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造林整地、烧除疫木等野外用火，经教育仍屡教不改的，或者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但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未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第十条 对故意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和电子监控、无线通信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毁的，责令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毁的，责令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劝阻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的，有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有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有轻微危害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草原上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造成损失，经教育立即主动改正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能主动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未造成损失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有轻微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

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的，未造成损失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有轻微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有轻微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劝阻后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损失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草原火灾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第一条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2.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携带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

或者造林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除治或者销毁，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以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育苗面积2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75亩以下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 育苗面积2亩至5亩或者造林面积75亩至150亩公顷的，处以1000元至1500元罚款。

3. 育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50亩以上的，处以15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二条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林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防治机构的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林业经营者未按要求及时除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业防治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除治；林业经营者在限期内拒不按

要求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费用由林业经营者承担。

3.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林业经营者不履行除治责任，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300亩以下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超过300亩的，按每亩5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二）裁量基准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面积100亩以下的，按每亩3元处以罚款。

2.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300亩以下的，按每亩4元处以罚款。

3. 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超过300亩的，按每亩5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第三条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超过 300 亩的，按每亩 5 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二）裁量基准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面积 100 亩以下的，按每亩 3 元处以罚款。
2. 面积 100 亩以上 300 亩以下的，按每亩 4 元处以罚款。
3. 面积超过 300 亩的，按每亩 5 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第四条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3.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违反森林植物检疫法规规章规定，在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前有下列行为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1000 元以下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3.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1000 元以下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货值在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

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不按植物检疫证书的规定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将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情形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2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封存、没收或销毁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3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封存、没收或者销毁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2.1 未发现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责令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到指定地点隔离试种，并处以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2 发现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责令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到指定地点隔离试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

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3.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以 5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2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至 2000 元罚款。

第七条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1000 元以下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货值在 1 万元以上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或者蔓延成灾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3.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林业经营者不履行除治责任，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非法所得，处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未依法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二）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 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十条 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六）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

试验研究的，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2. 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试验，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试验面积 1 亩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试验面积 1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试验面积 5 亩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

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裁量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对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以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以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施工单位拒不按照林业防治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施工单位屡次拒不按照林业防治机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

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防治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防治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由林业防治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未发现松材线虫活体，没有疫情扩散风险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现松材线虫活体，没有疫情扩散风险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现松材线虫活体，存在疫情扩散风险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疫木剩余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疫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盗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疫木及

其制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予以没收疫木剩余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经营性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经营性的或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疫木剩余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疫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盗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疫木及其制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无。

第十七条 对擅自采伐疫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捡拾、挖掘疫木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疫木剩余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疫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关于盗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国家林业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对疫木进行安全利用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疫木及其制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属本裁量基准第十章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依据该条规定办理。属需按照盗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条执行。

第十八条 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教育拒不改正，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信息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法收购、生产、经营加工松材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规收购、生产、经营加工疫木及其制品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属于非经营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属于经营活动，在疫木除治安全期内违规收购、生产、经营加工疫木及其制品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属于经营活动，在疫木除治安全期内违规收购、生产、经营加工疫木及其制品的，经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按要求对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除害处理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除害处理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属于非经营活动，进行除害处理时，未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除害处理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属于经营活动，进行除害处理时，未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时间进行除害处理的，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属于经营活动，未进行除害处理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擅自调运松材疫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调运疫木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向外地调运疫木时，办理的调运手续不全，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2. 向外地调运疫木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调运手续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当地具备疫木安全利用条件，未办理调运手续，疫木调出发生区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章 违反林木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第一条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价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价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价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或者非法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二) 裁量基准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价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价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2.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违法推广、销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且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林木种子，并处所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所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所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所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二)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后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木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设立 1 处分支机构或者违法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设立 2 处以上分支机构或者违法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2.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1 违法销售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法销售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1 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2 销售的林木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一项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 20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 涂改标签的：

3.1 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2 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 未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30%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30%~60%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3. 未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60%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二）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3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1.5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1.6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2.1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3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4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2.5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2.6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裁量基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能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2. 拒绝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有暴力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二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下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集、采伐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致使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露天采矿、采石、取土、挖沙、开垦、烧荒、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地下开采活动，致使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致使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致使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致使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范围内狩猎、放牧，致使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致使价值 1000 元以下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致使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致使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林木种质资源遭受破坏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 《种子法》未规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未规定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价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2. 价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3. 价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第十八条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6. 侵权人明知或者已被告知侵权、数次侵权或者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7. 侵权人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或者数次侵权且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

以上的，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江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情节较轻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7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5. 假冒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违法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6. 假冒涉及地域较广或者涉案人数次假冒且违法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7. 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或者假冒涉及地域广大且违法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影响范围较小的,处 300 元以下罚款。
2. 数次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的,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 影响范围很大,后果较重的,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章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第一条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二) 裁量基准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取得采集证但未按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有采集证但未按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4.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罚款。

2. 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3. 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

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罚款。

2. 非法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已有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破坏、毁损或者违法采集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破坏、毁损野生植物或违反本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补偿损失和排除损害的各项费用。

（二）裁量基准

1. 属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属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属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非法经营、运输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法经营、运输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对当

事人处以 5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属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属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属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林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或者容留窝藏非法采挖野生植物人员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林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或容留窝藏非法采挖野生植物人员的，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批评主动改正，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造成了危害后果的，或者多次违法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章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一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经教育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经教育拒不改正,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

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教育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二）裁量基准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事后能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仍拒绝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完整的活动成果副本的,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仍拒绝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产生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开矿除外),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开矿除外),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

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开矿除外），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拒绝监督检查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在江西武夷山、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保护区内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江西武夷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入核心区的。

2.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二条：本省的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裁量基准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罚。

2.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经教育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在江西武夷山、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在缓冲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江西武夷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在缓冲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对未经批准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所得的资料和实物予以没收。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破坏保护管理设施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对造成的损失依法给予赔偿。

2.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二条：本省的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所得的资料和实物，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 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在江西武夷山、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保护区内缓冲区旅游、登山、探险、宿营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江西武夷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缓冲区旅游、登山、探险、宿营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二条：本省的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在江西武夷山、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保护区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管理设施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江西武夷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管理设施的。

2. 《江西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二条：本省的马头山、九连山、官山、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移动保护区管理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破坏保护区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被破坏设施2倍价格赔偿，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破坏保护区设施，已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按照被破坏设施2倍价格赔偿，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 破坏保护区设施，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按照被破坏设施2倍价格赔偿，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候鸟越冬期间在鄱阳湖湿地区域内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破坏候鸟栖息和觅食环境的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候鸟越冬期间，在鄱阳湖湿地区域内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破坏候鸟栖息和觅食环境的，由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1. 初次违犯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两年内再犯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 三年内累犯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擅自移动、损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最低

水位线标志桩的，或者在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引水出湖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最低水位线标志桩的，或者在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引水出湖的，由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3. 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许可，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下的，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 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许可，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上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裁量基准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开矿、修路、建设、筑坝除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破坏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恢复良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2. 破坏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较大景观环境破坏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3. 破坏面积达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造成一般景观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4. 破坏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者设施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破坏程度轻微，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造成一定的破坏，不能完全修复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造成严重毁坏，不能完全修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对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并不可恢复的；或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的，不予处罚。

2.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不予改正的，并处 50 元罚款。

3.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或者经依法查处后，继续实施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等行为的；或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其他影响生

态和景观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在二、三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余土，建筑垃圾不超过10立方米，破坏林草植被、地形地貌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改变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在河道内挖沙、采石不超过20立方米，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在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余土，建筑垃圾不超过10立方米，破坏林草植被、地形地貌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在二、三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余土，建筑垃圾超过10立方米，破坏林草植被、地形地貌面积超过50平方米；改变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在河道内挖沙、采石超过20立方米，并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在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余土，建筑垃圾超过10立方米，破坏林草植被、地形地貌面积超过50平方米；在二、三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余土，建筑垃圾超过50立方米，破坏林草植被、地形地貌面积超过50平方米；改变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在河道内挖沙、采石超过50立方米，并处

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依法划定的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纸蜡烛以及其他野外用火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新建、改建坟墓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新建、改建坟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新建、改建坟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破坏程度轻微，可以采取

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建坟墓面积 100 平方米以内，造成一定的破坏，不能完全修复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新建、改建坟墓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并不可恢复的；或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重要景点内采挖花草、树根(兜)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挖花草、树根（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在森林公园内未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森林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或者擅自移动。

2.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规定，未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裁量基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
 - 2.1 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2.2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2.3 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森林公园内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裁量基准

擅自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主动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4.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毁损移动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章 违反湿地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第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初犯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恢复原状的，不予处罚。
2. 两年内再犯或者初犯并拒不主动恢复界标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三年内累犯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擅自在重要湿地内揭取草皮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一）擅自在重要

湿地内揭取草皮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揭取草皮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2元以下罚款。

2. 揭取草皮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2元以上16元以下罚款。

3. 揭取草皮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16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使用耙网捕捞螺蚌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三）使用耙网捕捞螺蚌的，没收捕捞物和耙网，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捕捞物和耙网，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捕获物一吨以下，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捕获物一吨以上五吨以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捕获物五吨以上二十吨以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 捕获物二十吨以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破坏重要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五)破坏重要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其依法予以赔偿，并按监测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初犯的，处实际受损价值1倍以下罚款。
2. 两年内再犯的，处实际受损价值2倍以下罚款。
3. 三年内累犯的，处实际受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条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或者以开（围）垦、填埋的方式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基准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 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被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300 平方米以下，被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300 平方米以下，被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300 平方米以上，被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后，

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5. 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 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7. 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一般湿地的，处每

平方米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8. 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被破坏的自然湿地为省级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仅涉及一般湿地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重要湿地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仅涉及一般湿地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重要湿地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仅涉及一般湿地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6.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重要湿地的，处 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7. 因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仅涉及一般湿地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8. 因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重要湿地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违法开采泥炭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立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立方米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 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每立方米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因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4. 因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法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

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裁量基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五章 其他林业行政案件

第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 1.1 数量在2份以下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1.2 数量在2份以上5份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1.3 数量在5份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2.1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2.2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2.3 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拒绝阻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监督检查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裁量基准

1.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教育主动改正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2.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主动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影响，并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围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条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金额 3000 元以上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认错态度好、能主动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能主动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承认错误或者多次违犯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二）裁量基准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第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基准

根据野生动物与植物的不同，分别按本基准分则第十五章第三条、第七条进行处罚。

第九条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

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面积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30%以上 50%以下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罚款。

3.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30%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在 50%以上 85%以下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罚款。

5.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50%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50%以上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罚款。

7.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50%以下的，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第十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裁量基准

无。

第十一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擅自移动或者涂改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经教育主动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下，单位处500元以下罚款。

3. 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经教育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损毁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牌，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牌，经教育仍不改正，移动一级古树或者名木保护牌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移动二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400元以下罚款；移动三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3. 破坏一级古树或者名木保护牌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破坏二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400元以下罚款；破坏三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面积50亩以下的，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

罚款。

2. 面积 50 亩以上的，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退回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处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金额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处冒领资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金额 1500 元以上的，处冒领资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法转让森林资源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人转让森林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办理森林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转让森林资源的，其转让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转让时未经批准，经教育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罚款。

2.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转让时未经批准，经教育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国有森林资源的转让，转让时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弄虚作假，骗取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森林资源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人转让森林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办理森林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三)弄虚作假，骗取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森林资源的，其转让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下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上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未履行法定程序转让的

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而转让的，其转让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且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且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上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转让后未按规定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受让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的，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以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经责令在限期内主动完成更新造林的，不予处罚。
2. 情节严重，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受让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教育主动改正，限期内达到规定要求的，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主动改正，但限期内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1倍以下罚款。
3. 经教育拒不改正，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在食用林产品生产中使用工业酒精、工业硫磺、工业用盐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食用林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或者采集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食用林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三）使用工业酒精、工业硫磺、工业用盐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食用林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四）采集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食用林产品。

2.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
3.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并按如下标准处罚：
 - 3.1 情节较轻，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 3.2 情节较重，并处货值金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3.3 情节严重，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建立林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林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林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林产品生产记录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较重，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伪造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建立林产品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林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林产品生产记录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较重，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林产品包装、标识违规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较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将食用林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或者混放储存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后果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